

证券代码：839322

证券简称：光尘环保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玲玲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解除双方已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事项，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双方达成一致。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事

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板券商相关事项；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光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